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临时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有需要的时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4.683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337,421.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442,544.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94,876.8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 号）。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以及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已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结项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9.49 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113,542.50 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21,228.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结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结项时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结项时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34,589.49	31,914.43	3,622.35	已结项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18,000.00	10,422.14	8,622.21	已结项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20,000.00	12,161.51	8,984.33	已结项
合计		113,542.50	72,589.49	54,498.08	21,228.89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其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5年4月10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